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ty.com](http://www.chinawty.com)。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王薇女士  
黃培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蔡漢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7A室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各名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 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趙穎女士，王薇女士及王永權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附錄三所載之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律；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通過使用「法案」取代，更新「法例」的定義，以反映開曼群島議會立法引用法案引致的所有法律名稱的變更，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更改類別權利須經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6.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7. 規定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8. 列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
9. 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的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動用資本(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自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55	0.425
六月	0.460	0.430
七月	0.450	0.400
八月	0.400	0.400
九月	0.440	0.400
十月	0.450	0.430
十一月	0.450	0.430
十二月	0.400	0.5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20	0.455
二月	0.495	0.415
三月	0.420	0.585
四月	0.440	0.4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43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趙穎女士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 人，可影響受 託人行使其酌 情權之方式	700,000,000	70%	77.8%
泰盛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	77.8%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	77.8%
TMF (Cayman) Ltd. (附註3)	受託人	700,000,000	70%	77.8%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650,000	8.8%	9.7%
邢軍英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87,650,000	8.8%	9.7%

附註：

-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此其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邢軍英女士被視為於87,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的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回100,000,000股股份，則趙穎女士、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7.8%，而董事概不知悉該項持股量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 (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趙穎

趙穎女士(「趙女士」)，52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趙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2月18日至2021年7月19日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其已於2022年12月6日退市)的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按該服務合約，彼不享有任何薪酬，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執行董事

### 王薇

王薇女士(「王女士」)，30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7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6日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其已於2022年12月6日退市)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穎女士之女兒。王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機構融資活動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為期結束後將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王女士並無以執行董事身分享有任何薪酬、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永權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71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有約26年的會計經驗。王博士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7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自2008年1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自2012年6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自2018年12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自2019年1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及自2023年4月起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王博士於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66.HK，其已於2022年12月6日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顧問。王博士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總顧問。

王博士於2010年12月獲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以下機構的成員，包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副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條規定，如果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通函應說明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的理由。

儘管王博士擔任其他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王博士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王博士既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王博士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總顧問乃屬兼職性質，且其不參與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就向多間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王博士並無困難，且彼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王博士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其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言，將毋須其專職參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王博士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其並無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善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信託責任。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王博士的確認、其高出席率、積極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過去對本公司管治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博士擔任其他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仍能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王博士連任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每位董事，尤其是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的表現進行量化及質素表現審查，以確保每位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の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博士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89,000元。

基於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王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王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乃屬獨立，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王女士及王博士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重選趙女士，王女士及王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是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細則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時: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包括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公司法的規定適用，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有關規定。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 13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18 (a) 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份,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股東名冊所處有關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體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 39 公司法規定,股份轉讓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c)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按每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條文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

- 147 (a)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153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該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溢利，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154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文件。
- 172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 174 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76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 180
-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刊載並通知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刊登。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何種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茲通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趙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建議修訂修訂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彼認為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及使上述(a)及(b)段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穎女士、王薇女士及王永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